道路停车智能收费服务项目听证会

会议记录

**听证事由**：清远市清新区道路停车智能收费服务实施方案

**听证方式**：公开

**时间**：2020年12月7日上午9:30-11:30

**地点**：清远市清新区清和大道中88号

**听证主持人**：杨 琼（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办公室主任）

**听证陈述人：**薛惠聪（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政管理股股长）

**听证员**：罗长乐（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法规股负责人）

**记录员**：温志飞（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办公室一级科员）

隋 涛（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政管理股

一级科员）

**听证组织机关单位代表**：邹明杰（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

**听证参加人**：1.许立基（市政协委员）、2.杨云光（太和镇人民政府代表）、3.王 健（清远市清新区卫生健康局代表）、4.张海恩（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代表）、5.何英冠（清远市清新区交通运输局代表）、6.许国明（区发展和改革局代表）、7.温志洪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代表）、8.邓伟锋（区财政局代表）、9.陈子毅（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表）、10.麦伟雄（市公安局清新分局交警大队代表）、11.邓 毅（清远市清新区德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代表）、12.陈顺光（清远市中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代表）、13.谢少文（清远市永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代表）、14.吕建光（保利花园物业服务中心代表）、15.潘海祥（颐景园物业管理代表）、16.雷楚新（东三街灯光夜市代表）、17.雷金就（个体户代表）、18.陈桂标（美林广场代表）、19.罗金花（清新区开门红房地产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代表）、20.罗培德（个体户代表）、21.陈仕贤（个体户代表）、22.谭志洲（个体户代表）、23.黄桂华（个体户代表）、24.蔡国彰（个体户代表）、25.曾志均（个体户代表）、26.刘显军（个体户代表）。

**听证会有七项议程**：一、说明听证主题，介绍听证代表和参会人员；二、介绍听证会事由；三、听证陈述人进行陈述；四、听证代表发表意见；五、听证意见建议的回应；六、宣布听证会结果；七、听证会总结。

**主持人：第一项议程：**说明听证主题，介绍听证代表和参会人员。

经核实，听证会代表共26人，实到25人，请假1人，听证陈述人均全部到场。

**主持人：第二项议程：**

一、告知听证事由。

为增强行政决策的科学性、民主性，规范行政决策行为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表达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根据清府（2013）121号《清远市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对《清远市清新区道路停车智能收费服务项目实施方案》公开举行听证，直接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，各方对上述事实是否有意见？

听证代表：无意见。

告知：2020年11月6日，我局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听证会公告，通过自愿报名、推荐和邀请等方式，共确定26名听证会代表，并在11月17日公示了听证会的时间和参加人员名单。介绍了听证员、记录员、听证参加人名单（见附件1）。

二、告知：听证参加人是否申请本听证会工作人员回避？

听证代表：不需要。

三、告知：听证参加人权利和义务，宣布听证会纪律。

为了保证本次听证会的顺利进行，维护听证会秩序，请大家将手机关机或调为静音，不要在会场内吸烟和随意走动。各听证代表在听证会上享有平等的发言权利，在陈述和辩论时，请听从主持人的安排，每次发言时间不得超过5分钟（在第4分钟会有提示）；陈述人可以查阅听证笔录，并有权对自己的意见进行修改和补充；最后请代表们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有关权利与义务（附件2）

**主持人：第三项议程**：听证陈述人薛惠聪对本次听证会的听证事项内容、依据、理由和有关背景进行陈述。

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政管理股股长薛惠聪：陈述《清远市清新区道路停车智能收费服务项目实施方案》（见附件3）。

我局将在听取代表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考虑，报请区政府批示。

**主持人：第四项议程**：听证代表对上述听证事项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。

一、许立基（市政协委员）：同意实施清新区道路停车智能收费服务项目。由于前期规划问题，清新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不足。为便利人民群众日常办事，提高公共停车位的流转率，实施清新区道路停车智能收费服务项目很有必要。收费标准，由于8:30-17:30是群众办事高峰期，为进一步提高公共停车位的流转率，建议提高此段时间的收费。

二、杨云光（太和镇人民政府代表）：同意实施清新区道路停车智能收费服务项目。建议车位合理分布，红绿灯位置不要设置停车位；内街背巷尽量不要设置。

三、王 健（清远市清新区卫生健康局代表）：同意实施清新区道路停车智能收费服务项目。收费标准方面，建议实施阶梯级收费；同时二类路段晚上可以适当提高收费标准。

四、张海恩（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代表）：同意实施清新区道路停车智能收费服务项目。收费合理。

五、何英冠（清远市清新区交通运输局代表）：同意实施清新区道路停车智能收费服务项目。建议在规划时考虑设置出租车停车位。建议一类路段（8:00-22:00）设置最高收费上限。

六、许国明（区发展和改革局代表）：同意实施清新区道路停车智能收费服务项目。建议取消城区限停路段的设置。收费标准，由于老旧小区和背街内巷没有公共停车场，建议晚上时段（22:00-次日8:00）免费。建议24小时内总收费不能高于清城区。

七、温志洪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代表）：同意实施清新区道路停车智能收费服务项目。建议对主干道停车位不预留大型车、渣土车停车位。建议监管部门加强监管力度。建议设置停车位时，尽量不占用公共地方，公共地方多设置康乐设施等。

八、邓伟锋（区财政局代表）：同意实施清新区道路停车智能收费服务项目。建议一类路段时间为（上午8:00-下午18:00）可以适当提高，其余时间可以适当降低标准。

九、陈子毅（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表）：同意实施清新区道路停车智能收费服务项目。建议调整跨时段停放收费较高的问题。

十、麦伟雄（市公安局清新分局交警大队代表）：同意实施清新区道路停车智能收费服务项目。建议，玄真、府前路等设置了分时段限制停放的，若实施收费项目后，是否继续实施分时段限制停放。同时方案未提及欠费问题。同时红绿灯转弯位置、学校、油站等位置的停车位设置要合理。

十一、邓 毅（清远市清新区德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代表）：同意实施清新区道路停车智能收费服务项目。建议动态设置一、二类路段。

十二、陈顺光（清远市中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代表）：同意实施清新区道路停车智能收费服务项目。道路两侧都设置停车位会使道路变窄，建议设置车位时考虑。

十三、谢少文（清远市永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代表）：同意实施清新区道路停车智能收费服务项目。

十四、吕建光（保利花园物业服务中心代表）：同意实施清新区道路停车智能收费服务项目。

十五、潘海祥（颐景园物业管理代表）：缺席。

十六、雷楚新（东三街灯光夜市代表）：同意实施清新区道路停车智能收费服务项目。建议设置停车位时注意安全。

十七、雷金就（个体户代表）：同意实施清新区道路停车智能收费服务项目。建议一类路段停车位可以提高收费标准。

十八、陈桂标（美林广场代表）：同意实施清新区道路停车智能收费服务项目。

十九、罗金花（清新区开门红房地产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代表）：同意实施清新区道路停车智能收费服务项目。建议不同路段都应该收费；一类路段收费标准可以提高；建议撤销限停路段；有些单位晚上停车场空置，建议政府可有条件开放单位停车场晚上停放社会车辆。

二十、罗培德（个体户代表）：同意实施清新区道路停车智能收费服务项目。建议考虑出租车停放问题；一、二类路段适当调整好，便利市民。

二十一、陈仕贤（个体户代表）:同意实施清新区道路停车智能收费服务项目。方案提及在公共停车位停放一个月和在小区停放均大约在300元，但现在部分小区车位只能买，不允许临停，建议政府与开发商及物业协调好，解决小区的车辆临停问题，有效提高停车位使用率。

二十二、谭志洲（个体户代表）:同意实施清新区道路停车智能收费服务项目。建议停车位标识要清晰、简单、合理、安全。

二十三、黄桂华（个体户代表）:同意实施清新区道路停车智能收费服务项目。建议政府想方设法增加公共停车位，发展地下停车场。

二十四、蔡国彰（个体户代表）:同意实施清新区道路停车智能收费服务项目。

二十五、曾志均（个体户代表）:同意实施清新区道路停车智能收费服务项目。

二十六、刘显军（个体户代表）:同意实施清新区道路停车智能收费服务项目。红绿灯、人行道附近设置停车位问题，及限时段停车位停放问题。

**主持人：第五项议程：**听证陈述人和听证方就听证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予以回应。

听证陈述人（薛惠聪）：现就听证代表提出的问题进行归纳：

1.停车位规划设置的问题。

2.收费标准有部分代表建议提高，部分代表建议降低。

下面对上述意见和建议提出如下回应：

1.设置时，将组织交警等部门进行现场调研，合理设置停车位。

2.根据项目运营成本及交通状况，对收费标准进行完善或调整。

听证员罗长乐：听证代表们对《清远市清新区道路停车智能收费服务项目实施方案》均持赞同意见，我局将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归纳总结后，对本方案进行相应的完善，再报区政府审定。

**主持人：第六项议程**：各听证代表是否还有其他意见需要陈述？

各听证代表：没有了。

**主持人：第七项议程**：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及听证代表作最后陈述。

听证代表：无意见。

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邹明杰：听证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我们将尽量完善，下一步，本方案的听证报告将在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布。在听取多方面的意见后，再提交区政府审议决定。

主持人：按照预定的程序，本次听证会各项议程结束。听证会代表对听证笔录签名确认或盖章。

听证陈述人签名：

听证参加人签名：